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4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珮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，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每
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3年度司促字第13249號)

(一)緣債務人劉珮淇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

01 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
02 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
03 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
04 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
05 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
06 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7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
08 一）。

09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9月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10 臺幣73,51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68,563元為自民
11 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
12 3,781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172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14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5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6 款